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規定

106學年度入學起適用

103學年度入學起適用

經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學分規定			組別	歷史教學組 (選修教育學程)	一般史學組 (不修教育學程)
畢業最低總學分				154	128
校 必 修 學 分 28	語文 通識	10	國文(一)2、國文(二)2、英文(一)2、英文(二)2、英文(三)2		
	通識	18	七大領域：語言與文學、藝術與美感、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公民素養與社 會探究、歷史與文化、數學與邏輯思維、科學與生命(左列7大 領域中，每一領域至少選修一門課)。 第二外語、生活技能：自由選修		
	體育	6-8	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四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(6必修、2選修)		
教育學程學 分		26	26	0	
			校必修(20)：教育基礎類課程4、教育方法 課程10、教育實習6 校選修(6-8)：共同選修類課程		
本系必修學分			28		
			(1) 台灣通史(史一 /4/全) (2) 中國通史(史一二/8/全) (3) 世界通史(史一二/8/全) (4) 史學導論(史一 /2/上) (5) 史學方法(史三 /4/全) (6) 歷史與文化(史一 /2/下)		
本系選修學分下限			47		
			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9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19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19 學分	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8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④應用史學群至少選修6學分 ⑤另於以上四學群及本系「其他」類課程 中至少選修9學分	
自由選修學分			25		
			可選修本系及外系所開各項課程 (不含校必修、教育學分及通識學分)		
			1、歷史教學組(選修教育學程)：欲取得國高中教師資格者，多修習之學分數得採計 為自由選修學分；欲取得國中社會領域教師資格者，需選修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 (史四)及地理、公民領域各6學分，並得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 2、修畢校定通識課程超過18學分者，不得採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		
備註			1、軍訓(軍護教育)自97學年度入學起，更改為課程名稱為「國防教育」，分為國防 教育(一)、國防教育(二)、國防教育(三)、國防教育(四)各2學分，一、二 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，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。102年9月5日起奉校長核定，本校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。 2、自101學年度入學起，原國文4學分，調整為國文(一)2學分(半年)、國文(二)2學分 (半年)；原英文(一)4學分(全年)，調整為英文(一)2學分(半年)、英文(二)2學分(半 年)；原英文(二)2學分(半年)，調整為英文(三)2學分(半年)。 3、98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修習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。 4、100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，或取得相關等級之英語檢 定證明。 5、本系教育學程係依據同一學年度之應屆入學生數(不含外籍生、僑生、休學、保留		

學籍等學生)分2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(每年4-5月辦理)錄取70%、第二階段(每年11-12月辦理)錄取40%，甄選前將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，相關辦法可至師培處及本系網站查詢。

- 6、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，應從本系選修課程中，至少補修臺灣史學群2學分，西洋史學群4學分，中國史學群4學分，應用史學群類課程2學分，共計補修12學分。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列計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。